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蔡锐：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银行、中国银河、中银证券、沪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再融资项目，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项目运作经验。蔡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君钦：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资本市场部高级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了农业银行 IPO 项目、力帆汽车 IPO 项目、长城汽车 IPO 项目、吉祥航空 IPO 项目、南钢股份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域汽车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伯特利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等。俞君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花浩翔、秦力、华曦、曹星儿、叶琳颖。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020-28302628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51,751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685%。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

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广州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3、问核程序

2020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有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本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推荐的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州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广州银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3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年3月26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年4月23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3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31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8日，广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股票情形将导致回购股份事项承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广州银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18日，广州银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广州银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8日，广州银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股票情形将导致回购股份事项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45号），广东银保监局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2、符合《证券法》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605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讨论等。

此外，还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 **①组建筹备**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的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座谈会精神，1995年7月26日，广州市委下发《市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六届[1995]5号），同意市人民银行提出的《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1995年8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人民银行总行作出《关于组建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请示》（穗府报[1995]57号），申请在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组建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并报送《广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1995年8月28日，人民银行总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作出《关于广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1号），原则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

#### **②清产核资**

1996年1月至5月，筹备领导小组委托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4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46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

1996年6月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政策、规定和原则，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股权配置及折股办法》，规定筹备领导小组在对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各城市信用合作社经确认后的原有股东的股权进行界定，通过折算和配置，明确各股东的最终持股份额，然后统一向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入股，以便统一股权，实现同股同权。

### ③验收

1996年6月6日，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总行提交了《关于申请对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穗合筹字[1996]5号)，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对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并上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报告》《广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报告》等附件。

1996年7月3日，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提交《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筹建的请示》(穗合筹字[1996]7号)，申请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7月17日，人民银行总行出具《关于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16号)，同意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8月1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3329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31日，合作银行(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711,907,701元，其中原46家信用社股东的各自资产折股投入为561,907,701元，广州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投入150,000,000元。

### ④创立大会

1996年8月3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和《关于加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各城市信用社股东的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广

州城市合作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⑤开业

1996年8月8日，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号），同意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广州城市合作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原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自动终止。诚信社及诚信社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9月11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成立日期为1996年9月11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即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机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章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和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等运行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会计政策；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对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 （1）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或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岗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6050 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发行人出具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

**性自我评价认定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已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金管局**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行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金管局**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广州银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人员独立情况、财务独立情况、机构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和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的商业合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发行人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对人事档案独立管理，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共用账户。

##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 **(6)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此外，控股股

东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未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等人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权属关系和控制权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 **（1）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①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商业银行业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商业银行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属于因换届、辞职、退休等因素导致的正常人事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份权属情况**

###### **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659,057,798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321,531,994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1%。广州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980,589,79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3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金控 **90.74%**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②股份权属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股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服务、开立托管权益账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质押登记、司法查扣冻、退出登记等。

**2024 年 3 月 14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1,775,717,082 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全部登记托管。发行人股份托管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东	10,083	87.84	11,713,968,613	99.48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13	1.86	11,500,451,591	97.66
自然人股东	9,870	85.98	213,517,022	1.81
未确权股东	1,396	12.16	61,748,469	0.52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96	2.58	53,614,125	0.46
自然人股东	1,100	9.58	8,134,344	0.07
合计	11,479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1,396** 户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61,748,46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2%**。对于上述 **1,396** 户未确

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绝大部分股份已经确权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基础上办理了托管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托管登记手续的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①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②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⑤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违法违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 （1）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体系齐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许可和批准，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网络核查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银保监部门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方案的批复，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的决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六)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发行人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发行人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出现前款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发行人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等事项。

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未来分红规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实际内外部情况，制定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和信息披露的规定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风险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当期利息收入的 70.81%、

73.97% 和 74.84%。

发行人现已通过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提升贷款业务开展水平，但仍无法确保客户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若客户在贷款到期时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将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2.16% 和 2.05%。发行人贷款质量受经济周期、经济结构转型、行业政策调整、房地产行业整体流动性危机等一系列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借款人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经营、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动性恶化的情形，导致其信用评级下降、履约能力降低或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24 亿元、150.81 亿元和 152.25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3.35% 和 3.26%，拨备覆盖率为 189.43%、155.32% 和 160.08%。

发行人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主要基于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总体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基准利率、汇率、法律和监管趋势等系列因素。发行人无法控制上述大多数因素，上述因素发生大幅变动、发行人对上述因素作出的评估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发行人日常收集、处理和分析的统计信息可靠性较低，发行人所使用的模型、制定和实施的风险评估政策不全面，则可能造成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无法弥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相关贷款损失。上述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1.88%，不良贷款率为 2.71%。尽管发行人在发放贷款前已对申请信用贷款客户

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且现有信用贷款客户资质较好，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严重损失，届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20.88%** 和 **6.3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6%、2.77%** 和 **1.67%**。尽管发行人已对相关担保人、抵押物和质押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全面评估分析，然而发行人无法保证若上述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本息金额；抵押物和质押物价值因宏观经济波动或政策调整出现大幅下降、可回收金额减少，低于所担保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偿付金额，并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同时，发行人可能面临法院、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担保无效或因其它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担保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实现贷款担保的全部价值，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包括贷款客户集中度、贷款行业集中度和贷款地域集中度等多个维度。

##### ①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4.87%**，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37.55%**，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尽管发行人已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持续满足监管标准，但是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客户经营不善，其偿债能力随之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向其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负面影响，并致使发行人贷款质量下滑、不良贷款显著增长，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 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 **32.53%、15.28%、11.17%、10.72%** 和 **9.45%**，上述行业贷款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9.15%**，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1.21%**。

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发行人通过各项措施改善贷款行业结构，降低系统性风险。但若上述行业出现转型困难、大规模衰退或我国经济发展出现大幅衰退，该类系统性风险将致使上述行业贷款质量恶化，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或相关行业融资需求下降，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③与贷款地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广州地区开展业务，大部分业务与营业机构集中在广州地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广州地区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2,300.49 亿元、2,743.69 亿元和 **3,020.9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9.27%、61.17%** 和 **6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广州地区。如果广州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显著下滑，发行人的客户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贷款包括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为 **280.13 亿元**，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5.28%**，不良贷款率为 **0.50%**；发行人个人住房贷款为 **323.93 亿元**，占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比例为 **17.54%**，不良贷款率为 **2.07%**。此外，由于 2021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多家大型房地产集团相继出现流动性危机，发行人部分房地产业贷款客户的还款情况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发行人 **2023 年针对房地产对公不良贷款进行了重点处置，将相关风险进行集中出清，因此 2023 年末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下降显著**。

尽管发行人针对房地产行业信贷风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但若客户受到国家对房价进行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变动或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贷款客户将出现偿付能力下降并无法及时足

额偿付贷款和利息等情形，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将下降，从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

## 2、金融投资业务与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

2019 年以后，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发行人将金融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不含应收利息和减值）为 **2,751.83 亿元**，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债权融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等。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业的金额为 **62.44 亿元**，占金融投资期末余额的 **2.27%**，占比相对较低，投资类型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产品以及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企业的“非标”产品。其中，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业的“非标”产品的金额为 **60.27 亿元**。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未涉及“两高一剩”行业。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信贷及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表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投资标的的发行人或担保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偿债，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出现信用风险问题，发行人的上述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中，严格审核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手运营状况不佳，导致在交易合约到期时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违约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理财业务风险

理财业务是指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客户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83.79 亿元**，全部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全部清零。

针对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发行人无需对该类投资者可能产生的亏损情形承担赔偿责任，但若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发行人将面临声誉风险，并可能出现

客户流失情形。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发行人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带来了较大挑战。但从长期看，为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 4、表外业务风险

表外业务是指发行人从事的，按照现行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信贷承诺为发行人表外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承诺余额为 **2,477.04 亿元**。

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发行人面临上述承诺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及时履约，发行人可能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差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76.47%**、**78.04%** 和 **73.69%**，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净利差变动影响。发行人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的不确定性形成。

我国已于近年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利率市场化改革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致使发行人出现存贷款平均利差收窄，净利息收入减少的情形。同时，在短期存贷款利差波动幅度与长期存贷款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由于该类情形致使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

利率的波动还会对发行人参与的金融工具交易和投资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

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发行人投资的固定收益产品价值下跌，发行人固定收益产品的评估市值将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占金融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12%**，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负债占金融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10%**。从目前资产负债结构看来，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但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波动可能造成发行人收益下降或造成损失的风险，并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占比不高，但随着人民币汇率逐步市场化以及汇率形成变动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无法保证能降低所面对的以外币计价资产的汇率风险，汇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既可能来自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的转化，也可能来自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的负面影响，即由于外部融资市场因素导致银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变现或抵押资产获得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本外币）为 **80.01%**，流动性覆盖率为 **178.24%**，发行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为 **1,342.52 亿元**，其中**逾期/无期限**、即期偿还、1 个月内、1 至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492.72 亿元**、**-1,079.71 亿元**、**-200.47 亿元**、**34.03 亿元**、**-331.91 亿元**、**125.73 亿元** 和 **2,302.14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结构存在期限错配，可能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验，活期存款会有一定的沉淀率，定期存款在到期后通常会有

一定的续存率，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该类客户的行为持续性。若有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提取存款，或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不续存，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此外，若市场环境大幅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国内外利率急剧变化，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可能因此被削弱。

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设立预警指标、实施限额管理、定期评估抵质押品、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制定等工具和手段管理流动性，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但若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流动性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遵循重要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统一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全面监测操作风险，从组织架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操作风险报告和外部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但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局限性，发行人存在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或完全失效引发操作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法律成本、监管罚没、资产损失、对外赔偿、追索失败、账面减值及其他损失等。

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包括：

### （1）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不能持续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风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发行人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发行人经营区域、业务规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持续完善。发行人的员工亦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

如果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对未来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

别或不能及时和充分地揭示，将使得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风险，进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收受贿赂、内外勾结、合伙营私等舞弊行为。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侵害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员工管理等手段，不断加大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通过印发规章制度手册并组织员工定期学习，强化员工合规意识，但发行人仍无法确保避免产生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的情形。

若产生上述情形，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亦可能面临损失，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业 **184** 家机构。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类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出现内部控制和风险失效的难度。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仍无法完全确保所采取的措施能防范分支机构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行业发展前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银行业也步入自身发展的新阶段。

目前，我国经济稳中有进，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构性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导向，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我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建设、集约化经营水平、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呈现可喜变化，经营发展环境良好。

### 2、影响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因素和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1）宏观经济状况影响银行业发展趋势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有所企稳，但仍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下行风险依然存在。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未来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机构整体稳健。

**2023 年，中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5.2%，广义货币（M2）较上一年增长 9.7%。**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速也将逐步放缓，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审慎。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生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节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等一系列监管思路。

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规避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审慎措施。以上的监管规定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存在的广泛风险。作为审慎监管的一部分，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

在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方面，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投放及管理更加严格，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重点加强对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和资金业务的监管力度。

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连续出台《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等文件，加强对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监管力度，严防相关金融风险。2018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等 5 部委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受到的监管加强。

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保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此外，中国银保监会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有效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评估、指导与干预职能。同时，中国银保监会从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履职评价、完善绩效考核、改进内部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发展战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在股权管理方面，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弥补

监管短板，中国银监会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从而保障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 **(3) 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推进，银行定价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推进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放开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以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为加快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15 号，改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30 号，明确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并一轨”，疏通利率传导机制。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波动的频率与幅度显著提高，对银行利率风险管理及定价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商业银行正积极推进定价机制建设，通过 FTP 工具、定价模型等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4) 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2018年以来，监管机构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创设新型货币政策工具（TMLF）、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加强考核政策引导等措施，持续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降低利率，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此外，由于利率管制的放开及其他融资选择日益增加，使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而中小微企业的战略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为满足自身转型发展、结构调整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完善业务拓展模式，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也将成为银行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在上述因素下，我国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增速比上年末低0.3个百分点，全年增加5.61万亿元，同比多增1.03万亿元。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 （5）零售金融业务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模式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个人客户对于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财富管理服务、个人支付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零售业务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动力。一方面，我国商业银行紧抓消费金融历史性发展机遇，以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汽车金融、一般性消费贷款为零售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充分挖掘当前市场环境下的客户需求，提升业务收入，增强客户黏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个人消费贷款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金融机构境内消费贷款余额 **579,438.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77.23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3,540.96 亿元**，**同比增加 10.77%**；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75,897.07 亿元**，**同比增长 1.93%**。另一方面，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催生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逐步成为居民投资的重要产品，理财产品类投资在我国居民金融资产配置中的占比快速上升。伴随中高端富裕阶层的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不断发展，商业银行开始向重点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和专业化的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服务。

同时，随着个人支付创新不断涌现、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日益广泛。近年来，商业银行不断在支付业务上发力，在不同领域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始加强合作，相互融合渗透，在学习借鉴第三方支付机构长处的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渠道、账户、金融牌照、风险控制方面的优势，立足客户体验、加强科技驱动创新，大力研发基于支付的信贷、理财产品，打造支付生态圈，依托个人支付业务获客、活客，依托个人支付业务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 （6）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推动银行业的发展

随着全球科技和创新进入拐点式爆发，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重塑金融行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202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金融科技作为

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为金融创新发展构筑广阔舞台，数字技术的快速演进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注入充沛活力，金融科技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 **(7) 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部分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2018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2019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 12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新措施，其中一条为同时取消单家中资银行和单家外资银行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随着国内银行业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未来中资银行将面临外资银行及外资控股银行的更大挑战。

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中国银保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 号），旨在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民营银行试点始于 2014 年，首批设立五家，分别为网商银行、微众银行、民商银行、华瑞银行、金城银行。2015 年，中国银监会表示对民营银行申请设立不再设限，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的工作；2016 年，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湖南三湘银行等多家民营银行相继获批；2019 年 5 月，江西裕民银行获批筹建；2020 年 4 月无锡锡商银行获准开业，是我国正式开业的第 19 家民营银行，未来将会有更多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客户和市场，提供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

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立足湾区，区位、政策双优势明显

发行人根植于广东省广州市，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具有独一无二的区位发展优势。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地区生产总值连续 **35 年** 位居全国首位，是国内经济实力最雄厚、对外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最发达、居民消费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全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省会，是国内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GDP 总量位居全国城市 **第 4 位**，经济活跃、商贸繁荣。广东省及广州市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及保障。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交通条件便利，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产业体系完备，集群优势明显，经济互补性强；湾区内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位居全国前列，高净值人群数量众多。未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落地实施，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新经济加快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大以及人口结构蕴含着内生的金融市场发展将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衍生庞大金融需求，为发行人提供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 （2）深耕本土，客户基础稳固、服务体系健全

发行人深耕广东，充分发挥广州核心一线城市区位及网点覆盖优势，积极服务大湾区众多优质企业客户，与区域内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其区域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及优质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其为核心批量服务上下游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

机构业务是发行人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石。一直以来，发行人与广东省及地方政府、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强化战略合作，始终保持着良好、稳固的银政关系。目前，发行人主要机构业务涵盖国库现金、国库经收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财政统发、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住房公积金等多门类品种，是广州地区财政业务

资格最齐全、最丰富的银行之一。凭借高质量的机构业务服务，发行人除获取丰富的机构存款资金沉淀外，亦可持续强化银政关系，积极参与广东省及地方城市重点项目，在珠三角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发行人是广州市社保卡/医保卡发卡服务银行、广州市市本级及番禺区财政统发人员工资代理银行，同时具备广东省及广州市市直机关待遇代收付服务资格，长期服务广州城乡居民，具有良好市场口碑，形成了广泛、优质的零售客户基础。

发行人建立了包含线上、线下的多层级分销渠道。发行人线下网点覆盖珠三角，服务网络延伸至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长三角地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业机构 **184 家**，包括总行 1 家，分行级机构 **17 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 **159 家**及信用卡分中心 7 家。同时，发行人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构建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等在内的线上立体式服务通道，并推出智能柜台、移动营销平台、远程视频银行，借助科技赋能，提升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质量。

### （3）协同发展，强大股东资源助推转型升级

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地方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金融投放力度，先后支持广州塔、广州地铁、广珠铁路、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拥有丰富的市政项目资源；同时，发行人与众多驻穗央企或子公司、广东省属及地方市属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在客户、业务等方面建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形式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中既包括牌照全面多元的地方国企，亦包括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业务经营涵盖金融、电力、能源、航空、高端制造等多元化行业，皆为稳定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资本的持续补充、公司治理机制的优化完善、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方面提供强力支撑。

未来，发行人将在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航空金融、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等业务领域与股东开展广泛合作，形成有效战略协同，强大的股东资源将有力助推发行人转型升级，推动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4）创新驱动，零售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发行人依托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围绕服务城乡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强化金融科技驱动，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的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大零售产品创新力度，精耕细作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信用卡、智慧银行等业务领域以及迭代更新电子渠道，不断强化零售金融业务在经营转型中的战略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规模增长显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775.22 亿元、1,842.86 亿元和 **1,846.38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98%**；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134.31 亿元、1,447.49 亿元和 **1,709.30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22.76%**，零售业务已成为全行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发行人信用卡发卡量、月均活卡量及移动支付用户量等指标均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信用卡业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市场领先优势明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卡贷款余额为 **860.17 亿元**；累计发放信用卡数量由 **2021 年末的 507.88 万张**增长至 **618.41 万张**，保持快速增长。此外，2019 年发行人信用卡 ABS 系统上线分期动态池功能和全账户功能，使发行人成为在系统上具备信用卡全种类 ABS 发行能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产品营销向客户经营转变，打造“数字化智慧新零售”。发行人聚焦客户金融需求和金融交易过程，围绕提升客户体验，切实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业务流程智能化改造，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赋能产品设计和服务升级，打造全渠道产品体系和智能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积极拓展优势市场，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创新推出一系列财富管理、零售贷款、银行卡、支付结算等零售金融产品；推进渠道转型和场景建设，打造线上线下智慧渠道，发布新一代手机银行 APP，力求带给客户“所求皆可解”的贴心体验。发行人因势而变，搭建开放银行，围绕互联网各生态场景和细分场景进行“内引外输”，推出智慧钱包系列产品，将发行人金融服务嵌入丰富的生活场景中无缝连接，满足城乡居民创享美好生活的金融需求；全力推进智能网点建设，加快智能柜台、移动营销平台升级改造，借助金融科技的手段，打造“智能厅堂”。

#### （5）重心下沉，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定位，持续加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出“广银普惠十条”“支持民营企业 25 条”“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等政策，提升服务中小企业战略定位，加快业务发展步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347.23 亿元、1,331.11 亿元和 **1,318.46 亿元**。

发行人持续优化中小企业管理模式，总行创设普惠金融部，建立总、分、支三级联动的小微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打造特色分行，引进“PAD 全流程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搭建小微专营队伍，不断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

发行人不断丰富线上线下产品线，推出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乡村振兴三大产品系列，切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痛点，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以普惠金融服务线上化、综合化为发展方向，推出“惠 e 通”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营销端、数据端、风控端、业务端、管理端的“五端”架构，形成客户、产品、营销、管理、服务“五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

#### **(6) 稳健经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不断强化风险主体意识、增强审慎经营和合规经营意识，从风险文化、风险政策、治理机制、授信审批制度、业务流程、决策程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健全、逐步优化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稳健的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主动适应经济金融新常态，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坚持“内控促发展，合规创价值”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更加明晰，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持续优化，信息系统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治理架构日趋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显著增强，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坚决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推动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全面构建风险合规意识。

#### **(7) 人才支撑，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员工**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金融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熟悉银行业务和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发展方向和发展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发行人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和加强同业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员工的思维视野，有效提高员工业务能力、职业素养和管理水平，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为 **89.91%**，高素质员工队伍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41872412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参加该项目相关会议、审阅发行人律师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等。

本次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

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锐

蔡 锐

2024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俞君钛

俞君钛

2024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2024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2024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2024年6月25日

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2024年6月25日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朱健



2024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3-1-2-45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蔡锐（身份证号：321088199004136511）、俞君钦（身份证号：330103198304010038）具体负责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蔡锐

俞君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25日